

0235

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6-17)80 以落後於『公營機構現時的薪酬水平』及『政府架構內常任秘書長的薪酬』為由上調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然而公營機構高層的薪金數字過高一直為人詬病而多年來又未曾檢討，常任秘書長又不時分擔問責團隊的政治責任；因此，本委員會要求在調整官員薪酬水平時，不應將文件中 5(c) 及 5(f) 項列為加薪因素。」

劉小麗